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独立董事汪涛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汤湘希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勤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述决定的有关要求，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确定办法，会议同意按照高管正职人员基本年薪28.13万元，绩效年薪63.44万元，合计为91.57万元/人；副职人员基本年薪22.5万元、平均绩效年薪50.75万元，合计为73.25万元/人（高管副职人员个人绩效年薪具体金额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挂钩计算，其最高标准不超过正职标准的90%）兑现公司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

因公司副董事长赵虎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比照总经理标准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袁天平以公司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薛年华以公司副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此议案涉及上述三人个人利益，为保证决策的公平性，上述三人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9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低温省煤器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低温省煤器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40、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杨勤、赵虎、袁天平、薛年华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热网系统增容水源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05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 29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